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第二批）

为积极稳妥推进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复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特制定劳动经济学院接收优秀本科推荐免试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资格审核

前期进行资格审核，由 3 名教师组成复试专家组，审核考生申请材料，重点复核考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材料，形成审核成绩。学院将依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下一轮面试考试的考生名单。

二、考试安排

复试形式为线下现场面试，由 5 名复试教师组成复试小组进行面试，主要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专业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内容，重在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第二批面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周五）上午 8:30。

符合我校推免要求的考生自行进推免微信群（见文末），复试名单确定后会通过邮件单独通知，经审核未进入复试者需退群（考生自行退群或学院统一删除）。复试时将按报考规模划分复试小组，具体

分组安排及面试地点微信群内另行通知。

三、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面试总分 100 分，外语听力、口语考核占 20%，专业素质与能力等考核占 80%，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及格（<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考生须知

1. 考生需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2:00 之前提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预推免系统，系统内按学校要求提交电子版扫描件。

2. 考生需于 9 月 17 日下午进行资格审核，时间为 14:00-15:00，地点在博纳楼 243 会议室。资格审核现场需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人。

资格审核时要求携带下列材料：

-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必带）
- （2）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必带）
- （3）考生个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必交、面试现场提交）
- （4）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证明、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非必带）
- （5）其他证明自己学习、研究等水平和能力的材料或获奖证书（非必带）
- （6）个人简历 6 张（A4 一页精炼简历，于面试时提交）

3. 本校推免生申请劳经学院推免的，需参加复试。

4.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我校研招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为准。要求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及学院推免微信群内所有通知公告。

五、注意事项

我院 020207 劳动经济学、0202J2 劳动关系硕士专业的培养模式为硕博贯通培养，拟录取的学生将在入学前半年（预计为 2027 年 5 月，具体以日后通知为准）提前进入方案内课程学习（学习方式预计为线上上课），硕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学期完成后，学生可选择继续参加硕博贯通培养项目，也可以选择回流至原有硕士培养序列。

六、学院联系方式

苏老师 办公电话：010-83951881 办公室：博纳楼 245

电子邮箱：sujing@cueb.edu.cn



群聊：2027首经贸劳经学院推免
(第二批)



该二维码7天内(9月20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等复试相关规定。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本人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在报名、材料提交、复试各环节中都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如有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4. 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特别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5.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2026 年 月 日